

1119 營養與毒性元素分析(血液)採檢須知

Nutrient & Toxic Element Analysis (Blood)

1120 營養元素分析(血液)採檢須知

Nutrient Element Analysis (Blood)

請注意!

- 正確採集檢體是進行檢驗必備條件，採檢前請先仔細閱讀此份採檢須知。
- 請確認採檢管是否於**有效期限**內，及客戶基本資料標籤貼紙應避免遮蓋有效期限。
- 請於“採檢管”與“功能醫學檢測申請單”上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如受檢者姓名、性別、採檢日期及出生年月日等)。您的配合將有助於檢測結果的判讀。

檢體

藍頭**紫色**標籤 **重金屬血液** 6ml x 2 支，冷藏（重金屬特殊試管）

藍頭**紅色**標籤 **重金屬血清** 6ml x 1 支，冷藏（重金屬特殊試管）

採檢注意事項

1. 空腹 8 小時以上抽血，可喝開水但勿超過 250ml。
2. 需使用“重金屬藍頭**紫色**標籤血液試管”及“重金屬藍頭**紅色**標籤血液試管”採集檢體，不可使用一般採血管。
3. 血液採集需抽滿管。
4. 血液 4°C 冷藏保存，不可冷凍。

血液採檢法

1. 請於檢驗申請單填妥姓名、性別、採檢日期及出生年月日，採血管上填妥姓名及採檢日期。
2. 抽取血液檢體 **兩支藍頭**紫色**標重金屬血液試管**及**一支藍頭**紅色**標重金屬血清試管**，並抽滿管。
3. 檢體採集後，**藍頭**紫色**標血液試管**輕輕上下翻轉 10 次混合均勻，待血液與抗凝劑混合均勻，將檢體於 4°C 冷藏保存。
4. 檢體採集後，**藍頭**紅色**標血清試管**於室溫下放置 30 分鐘，待血液完全凝固後 4°C 冷藏保存。
5. 檢體請儘速送回實驗室。

報告天數

7 天